



逆風少年大步走

2023 青少年就業力培訓二次徵件計畫

簡章

一. 計畫目標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少盟)與「全家便利商店」共構的「逆風少年大步走—職涯探索與就業力提升培力徵件計畫」,期望藉由專業青少年服務團體的方案,支持有弱勢境遇之青少年走過階段性的職涯困境。

2023年3月,本徵件計畫已完成第一波徵件,共有10個單位成為今年服務據點。為將善款做最大效應化,主辦單位啟動第二波徵件,邀請更多培訓青少年職涯探索與就業力提升之單位申請,幫助逆風少年勇敢大步走。

二. 主辦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三. 主要贊助：全家便利商店

四. 提案單位資格

1. 國內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
2. 單位本身須以從事青少年服務工作為服務目標。
3. 單位本身須有進行青少年就業輔導、職涯探索相關工作。
4. 今年(2023年)單位尚有青少年就業力方案或部分科目還未能申請到經費(可含人事費)。
5. 2023年未申請本案之單位(包含未通過)。

五. 提案服務對象：

- 1、服務年齡：中華民國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
- 2、服務對象背景：本徵件計畫為針對有就業與職涯輔導需求之青少年提供服務，包括職涯方向不明確、缺乏職涯規劃動力及方法、初次尋職缺乏工作與求職經驗、就業不穩定、就業技能不足、身心議題造成就業困難（未領身心障礙手冊）、因疫情缺乏與同儕互動、導致尼特、繭居現象、數位沉迷之弱勢青少年。
 - ❖ 本徵件計畫優先補助提供弱勢身分或是特殊境遇少年服務之提案單位：包含低收、中低收入、近貧、安置與自立服務、司法轉向、曝險少年、脆弱家庭、類家庭、中途離校學生、原鄉與都會原民少年等，由提案單位自訂服務對象比例。
 - ❖ 本徵件計畫鼓勵提案單位在原有的服務上發展就業輔導服務，並請於計畫書載明招募管道及開案評估機制。
 - ❖ 計畫執行期程為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

六. 申請辦法

- 1、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五)截止，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審查結果於 5 月底公告。

申請單位需檢附下列資料：

- 1、紙本資料
 - (1) 申請公文
 - (2) 機構組織立案證明及法人登記證書
 - (3) 申請表與計畫書一致之經費預算表（詳見附件一）
 - (4) 提案計畫書：依照提案步驟、參考資料與詳細預算規劃完成之計畫書
- ✓ 紙本繳交方式：本案紙本提案計畫書一式 7 份郵寄至：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66 巷 58 號 逆風少年大步走徵件單位收。

- 2、電子檔案資料

[在此鍵入]



- (1) 申請表 Word 與 PDF 檔
- (2) 機構組織立案證明掃描檔
- (3) 提案計畫書 Word 與 PDF 檔
- ✓ 電子檔案寄至電子信箱：timo6792@youthrights.org.tw

➤ 計畫申請諮詢：計畫申請與內容相關問題請洽 02-2926-6177#19 蘇先生。

七. 申請級別與基本規格

為使計畫規格符合因地制宜與尊重提案專業需求，第二波徵件計畫申請說明如下：

1. 最高金額補助 25 萬
2. 提案服務人數須提供 5-10 人以上之服務，弱勢境遇服務對象優先。
3. 提供小規模的業務活動支持，例如：營隊、短期職涯探索課程與各式戶外體育職探活動。期待以此促進提案單位發展相關服務。

八. 審查方式

提案審查程序為外部專家書面審查，並由台少盟邀請外部專家顧問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與經費審查。各申請案之評審結果核定方式，以審查小組每位審查委員所作之各項審查評核分數與建議為依據。各申請案經費分配，將依審查委員共同決定之各案核定金額，告知分配金額並公告入選。

1、 審查項目

項目	具體內容	比重
需求現況 需求描述	✓ 方案服務範圍之區域特性與問題及需求現況描述。(7.5%) ✓ 方案需求與要解決之議題的明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7.5%)	15%
計劃目標 內容與	✓ 方案核心目標與徵件宗旨及輔導、支持青少年就業之關係。 (9%)	45%

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執行之架構、具體步驟、實施方法、服務流程與目標績效指標。(9%) ✓ 服務計畫設計、執行與目標成效達成之邏輯性。(9%) ✓ 可具體說明與地區其他相似服務的區隔。(9%) ✓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9%) 	
申請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穩定財務與合理的專職人力資源配置。(5%) ✓ 過往績效(請儘量以青少年輔導與就業服務為主、包含執行績效、滿意度、具體影響說明)。(5%) 	10%
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說明服務成效或產出具體改善或影響計畫服務對象之佐證設定。(15%) ✓ 方案公益責信規畫(如何促進社會溝通宣傳，並理解公益捐款的運用) (15%) 	30%
總計		100%

九. 預算編列規範

1. 經費項目與編列方式請參考衛福部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2. 本專案原則不補助資本門設備費，但經過審查委員同意，可編列限視訊設備費用，幫助助偏鄉、離島地區兒少異地參與課程。
3. 業務費項目間流用上限為 10%，超過此限則需於期中另提計劃變更，經審查委員同意後方得流用。
4. 本計畫補助之人事費，請再最高金額範圍內申請。但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禁止發生薪資回捐或違反勞動基準法保障社工全額給付之規定，以彰顯青少年輔導人員的專業與勞動權益保障。主辦單位也會透過不定期訪視或查核，請審核通過之單位，提出勞動契約等相關文件進行檢視。
 - (2) 為促進青少年輔導人員的專業與穩定之發展，以此保障青少年服務之品質，建議提案單位應給予人員合理之薪資與福利。
5. 撥款：

- (1) 補助金額，於合作契約簽約後一次撥付。
- (2) 期末核銷時如有剩餘經費，應予繳回。
- (3) 申請本計劃之已核定補助項目皆不得與其他方案重覆申請。
- (4) 如申請單位有被申訴或查核不實或不符服務規格等情形，將視情況追繳回相關款項。

十. 執行經費補助原則

1. 全年計劃服務量須達 5-10 人以上，且須以弱勢境遇或特殊需求青少年為優先。
2. 業務費補助項目：
 - ◆ 講師與技術顧問之鐘點費: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 2,400 元。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如有特殊例外請於計畫書中列明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 專案外部顧問督導費：以 2000 元/時計算，但須於提案時一併檢具說明督導人員之職務與進行方式 (預計提昇目標、執行頻率、方式、各次內容、預期效益、督導紀錄格式、以及預計聘任督導之學經歷說明) 。
 - ◆ 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 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內聘減半支給，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如有特殊例外請於計畫書中列明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 已經請領人事費之專職人員，算為內聘。
 - ◆ 輔導費以訪視交通、電訊等項目明列方補助。(訪視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之票價報支。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 ◆ 學員餐費每人每次補助上限 100 元。
- ◆ 雇主指導津貼每人上限 5,000 元/月。
- ◆ 心理、職涯諮商費，每人補助 2,000 元/月。
- ◆ 全案雜費未列明細者以 1,000 元/月，一年 12,000 元為上限。
- ◆ 其他：顧問與外部督導之交通費、培訓材料費、培訓場地費、活動費、印刷影印費、學員全勤等獎勵金（每位學員補助上限為 1200 元/人）、學員交通費、保險費、業務郵電費、交通費、宣傳及成果相關之設計、輸出、場地等費用。

三、其他規範：

1. 今年入選合作團體，主辦單位將補助出席例行聯繫會議交通費(實報實銷)，且無須計入補助總預算。(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途中搭乘計程車)
2. 自駕者者統一以油資 1 公里 5 元補助(加油發票請打統編：99032503)，請領款項時以 Google Maps (機構至主辦單位會議地點來回) + 發票向主辦單位請款。發票以會議前後一週為限。(不含停車費)。
3. 彈性開放申請單位新增上述未列出之補助項目。惟必須限於青少年服務所需，並於提案時載明新增項目之服務具體需求及支用預算額度，且經審查委員同意之後始得編入執行經費預算。
4. 新增項目亦不得申請不補助項目，並需提供合法單據。(如下)
本專案業務費不予補助項目：專責人力以外之人事費、行政管理費、房租費、公務用郵電費、工作人員住宿費、學員上課津貼、雇主與學員以外之津貼、內部督導費用、雜費(未列明細者)無提交單據者。

十一. 配合事項

- 1、參訓學員於計畫期間皆需為其投保醫療險 10 萬元與意外險 200 萬元。
- 2、職場見習有實際勞動者，需提供符合當年度最低薪資之津貼。
- 3、職場見習除醫療與意外險，須另有以勞保或訓字保為優先的職場保險，或其他雇主責任險等。
- 4、審查委員如提出申請案需修正之意見，申請單位需依修正意見修正申請

案後，方可簽約。

- 5、所有開案服務個案須有完整輔導紀錄備查，並由直屬主管簽核。
- 6、所有活動、課程、團體皆須有規劃與執行紀錄備查，並由直屬主管簽核。
- 7、方案有提供 15-16 歲少年就業輔導，須注意以下事項：
 - ❖ 服務對象：年滿 15-16 歲，國中畢/結業，有就業探索與就業輔導需求，符合本計畫「服務目標與宗旨」之對象。
 - ❖ 服務說明：針對 15-16 歲有就業探索與就業輔導需求之少年，依據下列服務原則提出具體之個別化就業輔導措施，提案請具體說明需求評估、開案標準、輔導策略、資源連結、預期成效與預算需求。
 - ❖ 需提供個別化的服務措施或方案，並注意相關勞基法規範。確定開案時需主動通報逆風管理單位，列管追蹤輔導。
- 8、提出回流服務方案或是招收回流少年之單位，服務方式與規範須由審查委員核定通過。
- 9、執行期間合作單位需參與每季舉辦的團隊會議與教育訓練。
- 10、主辦單位自 2023 年起將建立外督團隊，並與合作團隊進行媒合。
- 11、成果報告配合事項
 - ❖ 成果報告皆須進行執行報告與正本單據核銷作業。核銷作業包含預算使用說明之明細表與相關正本單據。
 - ❖ 成果報告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案於年底繳交期限內繳交給主辦單位。
- 12、公益責信：
 - ❖ 補助單位須提出協助方案公益責信之規畫，促進社會大眾、捐款人理解捐款運用之呈現。
 - ❖ 受補助單位辦理本專案之活動與成果皆應揭露主辦單位(台少盟)、主要贊助(全家便利商店)、逆風少年大步走主視覺 LOGO 於相關文宣、製作物、或以文字向社會大眾說明。
 - ❖ 受補助單位辦理本專案之活動文宣若有和其他企業、團體或政黨合作，皆應在事前經逆風專案單位審酌。

[在此鍵入]



十二. 終止條件

若受補助單位因組織變動影響服務方案執行、未依申請服務方案內容執行、經費使用不實、無法配合徵信與發生損害青少年輔導人員專業與勞動權益保障等事項，將中止補助且要求獲補助機構退回補助款項，退款額度與期限將依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評估後通知，並不得再申請徵選。

提案申請表(附件一)

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負責人姓名 (本案執行人員)		連絡電話	
		公務手機	
		電子信箱	
計畫承辦直屬主管 (本案內部督導)		連絡電話	
		公務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貴單位輔導青少年人	若為全國性團體，請依執行提案之據點說明：		

[在此鍵入]



力	青少年服務專職人員 名 據點(含主管)總共 名夥伴
計畫內容摘要	
對應議題	請依照地區青少年就業輔導需求與貴單位服務專長，具體說明提案要對準與改善的青少年就業輔導議題(如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職涯規劃方向不明與缺乏規劃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2.初次尋職缺乏工作與求職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3.就業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4.就業技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5.身心議題造成就業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6.因疫情缺乏與同儕互動、導致尼特、繭居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7.數位沉迷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議題：
預計服務地區	
預計服務案量	共_____名青少年
辦理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目標	
計畫執行摘要	
預期成效與影響	

經費預算	
整體計畫經費：_____元整 (預計申請逆風經費補助 + 其他經費補助)	
逆風計畫補助申請	逆風計畫經費申請總額：(人事費 + 業務費 + 見習津貼)
	人事費 _____元整
	業務費 (不含見習津貼) _____元整
	青少年見習津貼 _____元整

